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美灵星临床心理专科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贾丁鑫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精神科、精神康复专业、临床心理专业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119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, 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6-20-930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5 年 6 月 20 日
(深圳)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8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美灵星临床心理专科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01-A、201-B		
	机构类别	精神卫生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RXJP-244030417D 159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贾丁鑫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☒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深圳美灵星临床心理专科门诊部 诊疗科目：精神科；精神康复专业；临床心理专业 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01-A、201-B 联系电话：0755-82544509，17727910474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8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美灵星临床心理专科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01-A、201-B		
	机构类别	精神卫生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RXJP-244030417D159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	贾丁鑫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第三方平台（百度、短视频平台、健康 160） 深圳美灵星临床心理专科门诊部 诊疗科目：精神科；精神康复专业；临床心理专业 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01-A、201-B 联系电话：0755-82544509, 17727910474				
 (医疗机构盖章)		 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:**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